



第一节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导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这是一个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过渡性社会形态。新民主主义社会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多种阶级力量,其中,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的矛盾是社会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决定了解决这一矛盾必然是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向社会主义社会,因为在这样一个并非独立的社会形态中,社会主义因素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都已经居于领导地位。社会主义改造具备了政治经济基础,毛泽东和党中央审时度势,经过充分酝酿与思考,在1953年6月正式提出了党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

新民主主义社会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

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社会制度在全国范围的建立。1952年秋,党的领导人根据当时的情况和党预定的社会主义目标,开始酝酿过渡时期总路线。1953年秋,过渡时期总路线正式提出,由此开始了大规模的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

一、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政治制度,当时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其序言中规定:“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在其总纲中,又作了这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这就对新中国的国体和政体作了明确的表述。《共同纲领》中并没有任何“中国共产党领导”这样的文字,但它在总纲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实际上用另外一种方式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

新中国成立之初组成的中央人民政府,从一定意义上讲是一个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联合政府。中央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共7人,其中非中共人士3人,分别是宋庆龄、李济深和张澜;中央人民政府委员56人,其中非中共人士27人。在随后组建的政务院及其所属机关的负责人中,政务院副



总理共4人,其中非中共人士2人,即郭沫若和黄炎培;各部、委、署主官中,非中共人士超过1/3。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亦由非中共人士沈钧儒担任。中央人民政府的这种格局,一直维持到1954年一届人大的召开。

对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共同纲领》作了这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新民主主义社会经济上最根本的特征,就是多种经济成分共存。以过渡时期总路线正式提出前的1952年为例,各种所有制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分别是:国营经济占19.1%;合作社经济占1.5%;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占0.7%;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占6.9%;个体经济占71.8%。

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国营经济数量虽不占优势,但它处于领导地位并显日益壮大之势。对于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1949—1952年,国营经济发展迅速。1949年国营工业的总产值为36.8亿元,1952年达到了142.6亿元,增长了387.5%。国营商业机构1950年的批发和零售额分别占全国的23.2%和8.3%,1952年则上升到60.5%和19.1%。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重要经济成分,1949—1952年其总量也是明显呈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国营经济的快速增长,它在国民经济的比重则呈下降之势。在1951年之前,私营工业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超过了50%,即1949年63.3%;1950年51.8%;1951年50.1%;而1952年下降到了39%。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由此在广大的新解放区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老解放区此前已完成了土改)。土地改革之后,农村经济体制仍基本上是个体农民所有制。这不单体现在生产方式上是农民以家庭为生产单位,更为重要的是农民对于土地具有所有权,以及附随所有权而产生的土地处置权。《共同纲领》第二十七条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十条亦规定:“土地改革完成后,由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土地的权利。”即在新民主主义社会里,农民依法具有土地所有权以及土地的处置权,土地的买卖是合法的。

对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文化,《共同纲领》规定得比较简略,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新民主主义社会在文化体制上一个明显的特征,是多种所有制共同存在的文化产业



格局。据1950年3月底的统计,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济南、武汉、广州、长沙、西安、重庆11个大城市,出版及贩卖书店共计1 057家。其中自行出版书刊者269家,计公营19家(包含新华书店总分店6家),公私合营6家,私营244家。专营贩卖的书店788家,计公营16家,公私合营7家,私营765家。1950年1月—12月,全国共被版图书7 049种,其中私营3 681种,占52.3%。全年共有定期刊物295种,其中私营113种,占38.3%。又据1950年3月的统计,全国共有私营报纸58家,私营广播电台34座。新中国成立之初,国营的电影制片厂只有东北、北京、上海三家,而私营电影公司则有十几家,其中有一定制片能力的主要有昆仑、文华、大同、国泰等影业公司。

在新中国成立的前三年,中国共产党人基本上是老老实实、不折不扣地按照《共同纲领》来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由于认真执行了新民主主义的各项政策,中国人民政治上翻了身,经济上提高了生活水平。这三年,是中国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的三年,是中国人民意气风发的三年,也是中国社会面貌得到彻底改观的三年。

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酝酿与提出

新民主主义社会无疑是带有过渡性质的社会形态。那么,如何实现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呢?毛泽东曾这样说过:“没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的联合统一的国家,没有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经济的发展,没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发展,没有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即新民主主义文化的发展,没有几万万人民的个性的解放和个性的发展,一句话,没有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新式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彻底的民主革命,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来,那只是完全的空想。”这段话集中概括了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这就是说,只有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全面而充分的发展,而且根据中国人民的需要和意愿,才能实现这种过渡。

到了1948年秋,中国革命的胜利已是指日可待,中国人民盼望已久的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很快将变成现实。在这年9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中共领导人对何时转入社会主义进行了讨论。刘少奇在发言时提出,不能过早地采取社会主义,毛泽东插话说:“到底何时开始全线进攻?也许全国胜利后还要十五年。”当天为会议做结论时,毛泽东又说:“关于完成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的准备,苏联是会帮助我们的,首先帮助我们发展经济。我国在经济上完成民族独立,还要一二十年时间。我们要努力发展经济,由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在1949年1月的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又表示,不要急于追求社会主义化,合作社不可能很快发展,大概要准备十几年工夫。这是党的领导人对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入社会主义社会最早提出的具体时间表。

1949年7月4日,毛泽东在中央团校第一期毕业典礼上又讲:20年后,我们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看其情况进入社会主义。1949年6月至8月,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访问苏联,期间在给斯大林的报告中说:“从现在起到实行一般民族资本的国有化,还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这段时间到底需要多久?这要看国际的和国内的各种条件来决定,我们估计或者需要10~15年。”



这是一个内部掌握而没有向社会公布的时间表,因此在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共同纲领》时,有人提出,既然承认新民主主义是一个过渡性质的阶段,一定要向社会主义过渡,因此在《共同纲领》就应该把这个前途写出来。经过讨论,最后没有采纳这种意见,理由是“应该经过解释,宣传,特别是实践来证明给全国人民看。只有全国人民在自己的实践中认识到这是唯一的最好的前途,才会真正承认它,并愿意全心全意为它奋斗”。

直到1951年,党的领导层还一直坚持需要一二十年的新民主主义建设阶段后才能转入社会主义的思想。这年5月,刘少奇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说:“现在就有人讲社会主义,我说这是讲早了,至少是早讲了十年。当然,作为理论和理想,我们做宣传工作还要讲,而作为实践的问题,十年建设之内社会主义是讲不到。十年以后建设得很好,那时我们看情况,就可以提一提这个问题:社会主义什么时候搞呀?但是还要看实际情况才能答复这个问题。十年以后可能采取某一些相当的社会主义步骤;也可能那时还不能采取这种步骤,还要再等几年。”同年7月,刘少奇在给马列学院第一班学员做报告时,也认为向社会主义过渡“少则十年,多则十五年,二十年恐怕不要”。

之所以党的领导认为需要一二十年的新民主主义建设阶段,才能采取社会主义步骤,其着眼点就在于只有经过一个比较长的新民主主义建设阶段,在为向社会主义过渡准备充分条件后,才能考虑过渡的问题。这本来是符合中国实际的。但从1952年开始,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酝酿和提出,这个设想被提前放弃了。

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是什么时候开始考虑可以结束新民主主义社会,据薄一波回忆,1952年下半年开始,毛泽东就考虑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1952年9月24日,他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提出:“10~15年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不是十年以后才过渡到社会主义。”从这时到1953年上半年,毛泽东一直思考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

所谓向社会主义过渡,就是将私有制改造成为公有制,其中关键是将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为国营企业,将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进行集体化改造。这时,毛泽东认为,经过三年多的时间,已经具备了对其进行改造的条件。

1952年10月,刘少奇同志率我党代表团参加苏共十九大期间,他受毛泽东的委托,于10月20日在莫斯科给斯大林写了一封长信。信中对我国过渡到社会主义所需的时间和能够实现的条件,进行了估算和分析:中国现在的工业生产总值(不包括手工业),国营企业已占67.3%,私人企业只占32.7%。在苏联帮助中国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后,工业中国营经济的比重将会有更大的增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比重则会缩小到20%以下。十年后,私人工业会缩小到10%以下,国营工业将占90%以上。私人工业在比重上虽将缩小,但它们在绝对数上还会有些发展。因此,这时候多数资本家还会觉得满意,并与政府合作。他们的企业大体都要依赖国家供给原料、收购和推销成品及银行贷款等,并纳入国家计划之内,而不能独立经营。到那时,将征收资本家的工厂归国家所有。设想多数情况下采取的方式是,劝告资本家把工厂献给国家,国家保留资本家浪费的财产,分配能工作的资本家以工作,保障他们的生活。有特殊情形者,国家还可以付给他们一部分代价。

刘少奇还谈到了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利条件: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民已占



40%，而在老解放区这个比例已高达80%，已建立了几千组织较好的以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几个集体农场；富农阶级原本不占重要比重，老解放区的旧式富农已经消灭，虽然新富农近年有所发展但由于采取禁止党员雇工的政策，新富农不会有大的发展，而新解放区虽然保持富农经济，但在农民的斗争中富农经济已受到很大削弱，估计今后也不会有大发展。因此，互助合作运动是今后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

中共中央的这个想法，得到了斯大林的赞同。10月24日，斯大林接见中共代表团，并且说：“我觉得你们的想法是对的。当我们掌握政权以后，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应该采取逐步的办法。你们对中国资产阶级所采取的态度是正确的。”

斯大林对中共中央关于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设想表示赞同，坚定毛泽东加快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信心。经过半年多的酝酿，1953年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正式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会议期间，他在一个讲话提纲中写道：“总路线是照耀一切工作的灯塔。”“党的任务是在10~15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谓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两个月后，他对这个总路线作了完整表述：“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1954年2月10日，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9月，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这条总路线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写入总纲，它反映了亿万人民群众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的强烈愿望。

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以后，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在党内迅速统一了认识，也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由此开始。

资料来源：选自罗平汉.《党史知识大讲堂》第六讲.新华网.2011年6月8日.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和历史经验

【导读】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制定过程中，毛泽东和中共其他领导人经历了一个先搞工业化建设再一举过渡，到建设与改造同时并举、完成民主革命即逐步过渡的认识过程。这个变化一方面是由于国内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彻底完成而导致的阶级关系变化；一方面则是由于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带来的社会经济成分变化。社会主义改造理论的重心是“一化”，即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在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中，中央领导集体的谦虚和谨慎及苏联的大力帮助，全国人民的辛勤努力，使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主要指标大都提前完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持续推进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也初步改变了旧中国工业布局不合理的状况，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平衡发展。



新中国工业化的奠基：第一个五年计划

早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共中央已经开始着手制订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了。在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1953年开始执行“一五”计划。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

(一) “一五”计划的编制背景

新中国成立后,周总理和陈云同志具体负责组织领导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工。1951年2月,中央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毛泽东提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思想。决定自1951年起,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并要求立即着手进行编制五年计划的各项准备工作,争取在22个月(即1951—1952年)的时间内完成试编工作。经周恩来同志提议,成立了一个6人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小组成员有:周恩来、陈云、薄一波、李富春、聂荣臻、宋劭文。当时,周恩来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陈云同志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主任,薄一波和李富春同志任副主任,聂荣臻同志任代总参谋长,宋劭文任中央财经计划局局长。

1952年5月,抗美援朝战争还在继续进行,党中央根据中财委提出的建议,确定了“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并积极组织力量着手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中央指出,今后的五年(即1953—1957年),是我国长期建设的第一阶段,其基本任务是:为国家工业化打下基础,以巩固国防,提高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并保证我国经济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根据毛泽东以重工业为中心的意见,明确五年建设的方针为:(1)工业建设以重工业为主,轻工业为辅。(2)工业的建设速度,在可能的条件下,力求迅速发展。(3)工业的地区分布,应有利于国防和长期建设,并且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发挥东北及上海原有工业基地的作用。(4)铁路建设以沟通西南、西北和中南为主要任务,以适应在国防安全条件下长期建设的需要。

1952年6月,中财委汇总各大区和工业部门上报的经济建设指标,试编出按部门和行业划分的《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计划轮廓(草案)》及其《总说明》。这个计划轮廓(草案),实际上只有国营工业(特别是重工业)、铁路运输、重大水利工程是直接计划,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都是间接计划,也就是说直接计划在“一五”计划中大约只占40%左右。在这个草案中,对我国钢铁、机械、煤炭、石油、电力、化学、电器制造、轻纺、航空、坦克、汽车、造船等工业,提出了具体建设指标和要求,对重大水利、铁路、桥梁建设也做出总体规划。通过“一五”计划,拟扩(改)建与新建若干个重工业区,即以钢铁和机器制造工业为中心的鞍山、武汉、包头三个区域,以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和机器制造工业为中心的兰州区域,以动力设备、重型机械制造工业为中心的哈尔滨、沈阳、齐齐哈尔、西安区域,以化学工业为中心的吉林区域,以煤炭和采矿设备制造为中心的抚顺、大同区域,以机器制造工业为中心的洛阳、成都区域,以初步形成我国工业建设的新框架与大致合理的布



局。“一五”计划轮廓(草案)尽管比较粗略,但作为我国第一个中长期经济发展计划的雏形,不仅为我国政府与苏联政府谈判援助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项目提供了基本依据,而且也为我国即将展开的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勾画出一幅宏伟的蓝图。

(二) 苏联的大力帮助

1952年8月下旬,以周恩来为团长,陈云、李富春为副团长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应邀前往莫斯科,与苏联政府商谈援助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问题。代表团成员还包括政府很多部,如工业、农业、林业、军事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9月中旬,斯大林会见周恩来、陈云和李富春,就援助中国的“一五”计划问题,谈了3点意见:

- (1) 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国应当能够制造汽车、飞机、军舰;
- (2) 中国工业的发展速度一定很快,但是做计划应留有余地,要有后备;
- (3) 苏联对中国的援助,价格便宜,技术也是头等的。

斯大林的意见,实际上表达了苏联政府援助我国“一五”计划的总方针。现在看来,在当时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对我国封锁禁运,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不久,苏联的重建工作任务很重,再加上苏联还从来没有搞过这样大规模的对外援助的历史条件下,他们对我国的援助,确实是尽了努力的。

苏联国家计委极为重视,曾组织人员,集中力量,着重审查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和要求援助的项目。中国代表团团员则分头向苏联有关部、局介绍情况,交换意见。苏联方面,详细地审查了全部的地质资料,为此,总理和陈云同志于1952年10月—11月特地派遣地质部副部长宋应同志到莫斯科接受咨询。中苏双方进行过多次小组会谈和高级磋商,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地予以落实。

1953年3月中下旬,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米高扬等人代表苏联政府,对中国政府的《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计划轮廓(草案)》,提出了如下意见。

(1) 关于工业发展速度,原定每年递增20%,但由于建设时期与恢复时期情况不同,速度定高了,摊子就铺得很大,力量分散。因此,计划每年递增14%或15%就可以了。

(2) 中国工业发展的主要障碍,是缺乏自己的专家和地质资料。这两项工作,必须要在其他工作之前开展。苏联的帮助可以减轻中国建设的负担,但毕竟很多工作要中国自己去做。设备不能完全依赖进口,能生产的要自己生产,这样,既可节省资金,又培养了技术力量。

(3) 中国“一五”计划,需要大力发展手工业、小工业。手工业是增加财政收入和国民经济积累的来源之一。

(4) 要注意考虑农业。想办法保证农业的继续发展。要保证肥料,注意发展城乡交流。

(5) 铁路建设意义重大。

(6) 五年计划在财政、金融、商品流通方面,还要花力量研究,因为计划中缺少财政和物资平衡。

中共中央表示同意苏联政府对我国“一五”计划所提建议,赞成苏联援助项目清单中



砍掉的三类项目：(1)没有地质资料的；(2)中国自己办得了的；(3)过几年才能办的。

“协定(草案)”经中央批准后,1953年5月15日,由李富春和米高扬分别代表中苏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简称“5·15”协定)。中国代表团赴苏谈判援助中国的“一五”计划,历时8个多月,取得了圆满成功。

二、苏联援建 156 项建设项目的确立与实施

从1950年第一个项目开始建设,到1969年“156项”实际实施的150项全部建成,历时19年。其中建设的高潮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至1957年年底,“156项工程”中有一半以上的项目已按期全部建成或部分建成投产,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56项”重点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的近千个工业建设项目,也初步改变了旧中国工业布局不合理的状况,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平衡发展。旧中国工业设施的70%集中在沿海一带,有限的内地工业也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城市。占全国土地面积1/3的大西北,1949年的工业产值仅占全国的2%,近百年来始终没有工业基点。微弱的工业过于集中于东部沿海一隅,不仅不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对于国家的经济安全也极为不利。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中国政府把苏联援建的“156项”工程和其他限额以上项目中的相当大的一部分摆在了工业基础相对薄弱的内地。考虑到资源等因素,将钢铁企业、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化工企业等,选在矿产资源丰富及能源供应充足的中西部地区;将机械加工企业,布局在原材料生产基地附近。在投入施工的150个项目中,其中民用企业106个,除50个布置在东北地区外,其余绝大多数分布在中西部地区,即中部地区29个,西部地区21个;44个国防企业,除部分造船厂摆在海边外,布置在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有35个。150个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96.1亿元,其中东北投资86.95亿元,占实际投资额的44.3%,其余绝大多数资金都投了中西部地区,即中部地区646265万元,占32.9%;西部地区392098万元,占20%。106项民用企业在西部地区建设有21个项目。由于每一个重点建设项目还需要安排一系列其他配套项目,因此,“一五”时期对西部地区形成第一次大规模投资,极大地改变了西部地区的落后面貌,促进了西部地区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并且为中国工业化的发展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实际上后来在《对于1953年5月15日关于苏联政府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的议定书》的备忘录中又新增加了15项,共计162个,其中35个为国防项目。这些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有的取消了,有的分成两期实施,即被视为两个项目。至1954年年底被确定为156项建设项目。这也就是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提出的建设重点。这些项目确定以后又随着形势和认识的发展变化有所调整。但在公开宣传中就将此“156项”作为一个标志而不加改动了。

三、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重点与成就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时候,虽然我国的工业已经恢复并且超过历史上的最高水平,



但是工业化的起点仍然很低。1952年现代工业在我国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只有26.6%，重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只有35.5%。特别是经过抗美援朝战争后，我国领导人对于工业的认识更加深刻，因此改变我国工业特别是重工业极端落后状况的客观要求显得更为紧迫。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参照苏联的经验，选择了一条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道路。

“一五”计划规定，5年内国家用于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投资总额达766.4亿元，折合黄金7亿多两。这在我国的历史上是空前的。全部基本建设投资的58.2%用于工业，其中又把88.8%用于重工业建设。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虽然得到苏联政府的很大帮助，但是，党仍然坚持和强调自力更生为主，凡能自己解决的尽量自己解决。1956年，中央进一步明确提出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的方针。

正是由于中央领导集体的谦虚和谨慎，以及苏联的大力帮助，在全国人民的辛勤努力下，到1957年年底，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主要指标大都提前完成了。

从投资方面来看：5年间，国家对经济和文教卫生的基本建设投资共达493亿元，超过原订计划的15.3%，加上企业和地方自筹资金，全国实际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588亿元。施工限额以上的工矿建设项目921个，到1957年年底，全部投入生产的428个，部分投入生产的109个。新增固定资产492亿元，相当于1952年全国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的1.9倍。从工农业产值来看：1957年全国工业总产值达到783.9亿元，超过原订计划21%，比1952年增长128.3%，平均每年增长18%。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比1952年增长210%，平均每年增长25.4%，消费资料的生产比1952年增长83%，平均每年增长12.9%。重工业生产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52年的35.5%提高到45%，旧中国重工业过分落后的面貌有所改变。

从几种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来看：1957年钢产量达到535万吨，比1952年增长296%，为新中国成立前最高年产量的5.8倍。原煤产量达到1.3亿吨，比1952年增长96%，为新中国成立前最高年产量的2.1倍。发电量达到193.4亿度，比1952年增长166%，为新中国成立前最高年发电量的3.2倍。

就工业布局来看：一大批旧中国没有的基础工业部门，开始一个个建立起来。

1953年年底，鞍山钢铁公司大型轧钢厂等三大工程建成投产，成为最为重要的钢铁工业基地。1956年，中国第一个生产载重汽车的工厂——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生产出第一辆汽车，长春也由此成为我国的汽车城；中国第一个飞机制造厂试制成功第一架喷气式飞机；中国第一个制造机床的工厂——沈阳第一机床厂建成投产，中国第一座生产电子管的工厂——北京电子管厂正式投产。1957年，飞架南北的武汉长江大桥建成，连接了长江南北的交通。青藏、康藏、新藏公路也建成通车，沟通了西藏和内地的联系。由于基本建设投资半数以上投放内地，一大批工矿企业在内地兴办，使旧中国工业过分偏于沿海的不合理布局初步得到改进。

从建设速度来看，大大小小的施工项目不胜枚举。仅是限额以上较大的项目，平均每天就有一个开工或者竣工。“一五”期间工业生产所取得的成就，远远超过了旧中国的100年，同世界其他国家工业起飞时期的增长速度相比，也是名列前茅的。

5年间，全国物价基本稳定，国家财政除1956年有赤字外，其余各年都收支平衡，略



有结余。国家财政收入结构变化很大,1950年主要是靠工商和农业税收,占75%,国营企事业收入只占13.4%,其中工业收入仅占6.8%,1957年各项税收的比重下降为49.9%,国营企事业收入则上升为46.5%,其中工业企业收入上升为19.1%。人民生活水平也逐步有所提高,全国居民平均消费水平1957年达到102元,比1952年的76元提高1/3,其中职工平均消费水平由148元提高到205元,提高38.5%,农民由62元提高到79元,提高27.4%。

总之,“一五”计划所取得的成就,不仅坚定了中国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也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持续推进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它也为世界范围内其他民族国家的解放斗争和经济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资料来源:摘自洪向华.强国之路.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